

2015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怀化经开债）（债券代码：1580073）兑付兑息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 怀化经开债
- 4、债券代码：1580073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 6、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80%。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本次本金偿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全部兑付完毕并摘牌。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经开区滨江北路1号

联系人：张淳淳

联系电话：0745-2602995

(二) 主承销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联系人：范小娇

联系电话：010-81152351

(三)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113

资金部 010-88170113/4721/0231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2015年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